

东山“祝著三弄”和美村寨弄山祝著非遗村寨项目(一期)合同书

工程名称：东山“祝著三弄”和美村寨弄山祝著非遗村寨项目(一期)

发包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方：广西威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东山“祝著三弄”和美村寨弄山祝著非遗村寨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东山乡

3、承包范围、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体验场混凝土硬化 1536.8 平方米，台阶 87.3 平方米，仿木栏杆 289.8 米，架空平台 85.4 平方米，挡土墙 166.7 米，围墙拆除 19.2 米，场地清理并平整 1704.2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和财政评审报告为准）。

4、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完成。在施工中如有不可预见性增加工程量，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工程合同包工包料价以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价为准。合同价为：¥1476109.33 元（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叁分）。

二、施工准备

1、发包方：合同签订后即负责带承包方到施工现场，指定建设地点，并



负责与当地群众协调建设用地。

2、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组织施工人员、施工器械进场施工。

三、施工期限

(一) 根据工程量及使用需要，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120 日，自合同签订后第三天算起。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工期可相应推迟。

-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2.交通堵塞，车辆无法运料三天以上；
-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

四、工程质量

(一) 本工程质量必须经双方及监理人员等验收达合格以上。

(二) 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并经双方及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后，方能进行处理。

五、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

(一) 施工合同签订 3 日后，项目施工单位必须进场开工。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进度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二) 最终结算以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审核结果或报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根据桂农厅发[2025]44 号文件精神，承包方办理的质保金，待一年后，工程复验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方可办理退还支付。

六、违约及责任

(一) 承包方：



1.项目工程建设中无故连续停工 15 天或施工进度与工程程序时进度要求明显不匹配的，经双方协商后 3 天内未整改到位，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在不受第三条第二款影响情况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违约金。

3.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保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施工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签订后，甲方所承担的印花税由乙方或者乙方代理人代缴到甲方扣税专户。

(二) 发包方：

1.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拨付工程款。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提前或擅自交付使用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七、附件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二份。

(二)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待结清工程款并支付质保金后合同终止。

发包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法人代表：



承包方：广西威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